**修武县农业农村局修武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样采样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2023-08-10**

**交易编号：修交易(2023)CG20号**

采 购 人：修武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参考）**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中小微企业申请

依据中标（成交）通知书，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的“办事指南”栏，对照各融资服务机构融资方案，选择符合自身的融资产品，与融资机构对接，提供相关资料。

开设收款账户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资金支付及还贷

中小微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履约，采购人及时开展履约验收，融资服务机构加强管理，及时锁定合同回款资金。

中小微企业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融资服务机构审查

对有融资意向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开展审查，申请材料齐全完备的，一般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中小微企业按照融资服务机构要求，开设收款账户，并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的，需变更约定收款账户的，中小微企业向采购人申请，变更收款账户）。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融资服务机构确认合同的真实性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融资服务机构放贷

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实行线上服务的融资机构登陆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核对合同真实性，实行线下服务的融资机构到财政部门核对合同真实性。

|  |
| --- |
|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
|  |  |  |  |
| 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周文静  | 0391-2878135 | 焦作市民主南路88 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申长平 | 0391-882517113938195906 |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黄炳杰 | 0391-329411318317269875 |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 于 洋  | 15903910344 |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周建林 | 15893053027 |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刘建刚  | 15993782727 | 焦作市人民路669号锦江现代城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张继峰  |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张嘉强 | 0391-865378513203910032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
|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修武县农业农村局修武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样采样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 8 月 21 日 9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2023-08-10 交易编号：修交易【2023】CG 20 号

2.项目名称：修武县农业农村局修武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样采样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 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修交易(2023)CG20号-1  | 修武县农业农村局修武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样采样项目 |  500000.00 | 500000.00  |

5.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开始实施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前实施并具备验收条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2023年 8月 21 日 10时00分前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3年 8 月 9 日至2023年 8 月 15 日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 8 月 21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修武县云台大道与华芳路交叉口西南角产业集聚区办公楼四楼）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2年 8 月 21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修武县云台大道与华芳路交叉口西南角产业集聚区办公楼四楼）。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北京时间）；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具体事宜详见附件。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修武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修武县为民路28号

联系方式：181039151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80号院

联系方式：0391-2127884/137828959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先生

电 话：0391-2127884/13782895971

 发布人：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 8 月 8 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
|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序号 | 条款 | 内 容 |
| 1 |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修武县农业农村局修武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样采样项目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3）采购内容：（内容详见采购文件）4）采购人： 修武县农业农村局 5）采购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2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2023年8 月21 日10时00分前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 3 | 报价费用 |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
| 4 | 响应文件语言 | 中文 |
| 5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6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7 | 报价范围及说明 |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2.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准备好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最终报价明细应以附件形式上传。未在规定时间上传最后报价，以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
| 8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60日内有效 |
| 9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
| 10 |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
| 11 |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 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
| 12 |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
| 1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3年 8 月 21 日9时00分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一 室（修武县云台大道与华芳路交叉口西南角产业集聚区办公楼四楼） |
| 16 | 磋商时间 | 2023年 8 月 21 日9时00分 |
| 17 | 磋商程序和内容 | 详见磋商文件正文 |
| 18 | 授予合同 |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9 | 签订合同 | 1）接到成交通知书10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2）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
| 20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10000.00元 。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广场支行账号：248164802902 |
| 21 | 付款方式 |  按项目进度付款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 修武县农业农村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货物（服务）”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服务）及相关服务。

2.6“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 7“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

**4.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竞争性磋商费用**

5.1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5.3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10000.00元 。

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广场支行

账号：248164802902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l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5）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等），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或无效。

**10.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各类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13.2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资格、符合审查完毕后由磋商小组发起二轮报价后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注：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准备好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最终应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者二轮报价无效，以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l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15.1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锁。

15.2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3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4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5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6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7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8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磋商会

19.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www.jzggzy.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终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

19.2磋商会程序：

（1）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批量导入文件；

（4）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6）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7）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终报价邀请；

（8）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3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焦作市）”（http://www.jzggzy.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3人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明的“原件备查（如有）”进行核查，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1.1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4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3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磋商内容包括：

23.3.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3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上传最后报价，以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23.6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最终报价。

1. **关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性的相关说明**

24.1根据豫财购〔2022〕5号及焦财采购[2022]5号的规定。

24.2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3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24.4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4.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6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23.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8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3.8.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法安置残疾人到本单位从事环卫工作，原则上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但被安置残疾人的健康状况必须满足其所从事的环卫工作需求；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3.8.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磋商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审小组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评审小组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六、评定标准**

**24.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1. **评标办法**

**25.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 |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信用查询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不高于项目最高限价， 且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 投标内容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二、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报价部分****（15分）** | 磋商报价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5分。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执行。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如过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格 ，存在恶意竞争嫌疑，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现场专家评委一致认定可予以废标；** | 15分 |
| **技术部分（45分）** | 表层土调 查与采样实施方案 | 1. 实施方案详尽、考虑全面，设计符合本地实际，采用技术方法先进、可行性和科学性强，资料收集齐全，得11-15分；
2. 实施方案较详尽、考虑较全面，设计较符合本地实际，采用技术方法较先进、可行性和科学性较强，资料收集较齐全，得5-10分；
3. 实施方案较详尽程度一般、考虑一般，设计符合本地实际性一般，采用技术方法一般、可行性和科学性一般，资料收集基本齐全，得0-4分；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 15分 |
| 组织架构 | 1. 具有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整的项目管理，内容编制完整合理得4-5分；
2. 具有较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整的项目管理，内容编制完整合理得2-3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不完整，内容编制不完整不合理得0-1分；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 5分 |
| 质量管理方案、安全措施 | 1. 供应商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全面、完善，安全措施合理、可行性高。得7-10分；
2. 供应商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较全面、较完善，安全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4-6分；
3. 供应商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安全措施一般。得0-3分；**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 10分 |
| 档案管理与数据保密措施 |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档案管理与数据保密措施，根据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1. 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4-5分；
2. 措施较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较为详细的得2-3分；
3. 措施基本合理，描述一般的得0-1分；
 | 5分 |
| 后续服务方案 | 1. 后续服务计划详尽、合理，响应速度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7-10分；
2. 后续服务计划比较详尽、合理，响应速度较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较为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4-6分；
3. 后续服务计划详尽度、合理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能力一般的，得0-3分；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 10分 |
| **商务部分（40分）** | 投标人实力 | 1.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2. 投标人自 2019 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的每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
3. 投标人自 2019 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一等奖的每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第2、3项的同一项目奖项以最高奖项计算得分，不得重复计算）**3.投标人在本次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机构入围名单公示之内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网上截屏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网址：https://nynct.henan.gov.cn/2022/06-06/2462157.html）**注：以上1、2、3项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5分 |
| 类似业绩 | 1. 投标人自2019 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如：土壤采样类，土壤污染检测类。土壤污染调查类）的，提供一份得 1.5分，最多得4.5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承担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表层或剖面）采样服务项目的每一份得2.5分，最多得7.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投标人公章）**注：**以上1、2项业绩不得重复计算。如若缺项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 12分 |
| 人员配置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资源、地球化学、地质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备外业调查采样技术领队资格的得3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2.技术负责，具有农业资源、地球化学、地质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备外业调查采样技术领队资格的得2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3.项目组成员具有专业背景需与土壤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植物营养学、地球化学、地质类、农学、林学、生态学和环境科学相关具备外业调查采样技术领队资格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相关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个人单位社保证明）** | 9分 |
| 物资装备 | 供应商具备外业调查工作需要的设备物资，主要包括外业调查采样移动终端、摄录装备类、采集工具类、辅助材料类等物资提供1套得1分，最多得4分。**（注:包括移动终端、摄录装备、采集工具、辅助材料所有提供为一套；需提供承诺函及设备购买时开具的正规发票及明细，不提供不得分）** | 4分 |
| 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1．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部分得分的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2．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2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摇号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各项之和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七、成交通知**

**25.成交通知**

25.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6.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6.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予的合同文本签订采购合同。

26.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其他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4 合同一式5份，采购人3份、供应商1份、采购代理机构各1份。

26.5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九、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与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8）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7.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7.5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7质疑联系事项：

1.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采购人： 修武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仝先生

联系电话： 18103915113

联系地址： 修武县为民路28号

（3）采购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91-2127884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80号院

27.8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 **采购需求**

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规范（修订版）》要求开展表层样点调查（包括土壤性状、立地条件、土壤利用情况等）和土壤样品的采集及相关质 控工作，接受国家、省、市土壤普查办监督检查。表层土壤样点共348个。

1、土壤立地条件调查

立地条件涉及的调查信息包括样点空间位置、地表利用、成土环境等自然景观和人为影响的背景信息。每个调查点位（包含表层样点）均应采集立地条件信息。

土壤立地条件调查：重点调查土壤野外调查采样点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植被类型、气候、水文地质等情况。

土壤利用情况调查：结合样点采样，重点调查基础设施条件、种植制度、耕作方式、灌排设施情况、植物生长及作物产量水平等基础信息，肥料、农药、农膜等投入品使用情况，农业经营者开展土壤培肥改良、农作物秸秆还田等做法和经验。

2、采样深度

耕地、林地、草地样点采样深度为0～20 cm，园地样点采样深度为0～40 cm。若有效土层厚度不足20 cm，采样深度为实际土层厚度。

3、耕层厚度观测

观察并记录耕地样点的耕作层厚度。挖掘到犁底层，测量记录耕作层厚度；没有明显犁底层的，调查询问农户样点田块的实际耕作深度。单位：cm。野外通过紧实度、颜色、根系等差异综合判断是否有犁底层及其上界深度。

4、表层土壤混合样品采集

（1）在电子围栏内确定采样点后，采用梅花法、棋盘法或蛇形法等多点混合的方法采样。根据田块形状、土壤变化的实际情况，选择上述采样方法中的一种进行采样，并按照下述要求操作。

混样点数量根据采样地块形状区分。

长方形地块：短边长小于18m的，按蛇形布点，样点不少于7个；短边长大于18m的，按梅花法布点，样点不少于5个

形状不规则地块：若面积较大，能在其规划出前述两类长方形地块的，按前述长方形地块布设混样点；若面积较小，在其中规划出的长方形地块边长均小于18m，可选相邻两田块，布设混样点不少于10个。

（2）所有混样点均应避开施肥点，并去除地表秸秆与砾石等，挖掘至20 cm（耕地、林地和草地）或40 cm（园地）深度的采样坑后，每个混样点采集约2 kg土壤样品，且来自不同深度的土壤体积占比相同，不同混样点采集的土壤样品重量相等；

（3）将所有混样点采集的土壤样品去除明显根系，充分混匀，然后采取“四分法”去除多余样品，留取8 kg；对设置为检测平行样的样点，留取10~20kg，误差0.5kg；

（4）对园地样点：按梅花法等方法选择至少5棵代表性的树（或其他园地作物），每棵树在树冠垂直滴水线内、外两侧约35cm处各采集一个混样点（类型1典型）；若幼龄园地滴水线距离树干不足35cm，则在以树干为圆心、半径50 cm的圆周上，采集两个混样点，两个混样点与圆心的连线夹角保持90°（类型2幼龄型）；若园地株距很小、行距较小（如茶园），则完整采集滴水线至树干之间土壤（类型3密植型）；若滴水线半径超过2 00cm（如橡胶、板栗等），则在滴水线处、以及与树干连线中间处各采集一个混样点（类型4大型）。



园地土壤混合样点选择示意图

（5）含盐或渍水的样品：表层土壤混合样品一般可直接装入布袋，对于盐碱土或渍水样品，先装入塑料自封袋后，再装入布袋，避免交叉污染。

（6）砾石含量高的样品：针对表层土壤中含较多砾石时，先确定采样区间的表层土壤体积，挑出土壤中较大的砾石，然后使用孔径大于2 mm的尼龙筛分离砾石，将这两部分砾石放一起，野外估测并记录砾石体积、采样区间表层土壤体积、以及砾石体积占表层土壤体积的百分比（%），称量并记录砾石的重量，并将过筛后的样品装入样品袋。待样品流转至检测实验室后，过5 mm尼龙筛时，需进一步估测并记录砾石的体积，称量并记录砾石的重量和小于2 mm细土样品的重量。

5、表层土壤容重样品采集

利用不锈钢环刀（统一用100 cm³体积的环刀）采集表层土壤容重样品。当表层土壤中砾石体积不超过20%时，需采集土壤容重样品，并填报估测的砾石体积；当砾石体积超过20%时，可不采集土壤容重样品。

耕地、草地和林地样点选择以中心点并包含中心点的3个邻近混样点作为容重采样点，每个混样点采集一个容重样品，每个采样点共采集3个容重平行样。针对园地样点，选择包含中心点的邻近的两棵树，在每棵树的两个混样点处各采集一个容重样，每个园地样点共采集四个容重平行样；土壤容重样品采集具体操作如下：

（1）确定三个临近的混样点作为容重取样点，并移除地表树叶、草根、砾石等，削去地表3 cm厚土壤后，使地表平整；

（2）将环刀托套在环刀无刃口的一端，环刀刃口朝下，借助环刀柄和橡皮锤均衡地将环刀垂直压入地表平整处的土中，在土面刚触及环刀托内顶时，即停止下压环刀；

（3）用剖面刀把环刀周围土壤轻轻挖去，并在环刀下方将环刀外的土壤与土体切断（切断面略高于环刀刃口）；

4）取出环刀，刃口朝上，用刀削去环刀外多余的土壤，盖上环刀底盖并翻转环刀，卸下环刀托，用刀削平无刃口端的土壤面；

（5）将环刀中土壤完全取出，装入塑料自封袋中。每个容重样品，单独装入一个自封袋中。

6、表层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采集

采样点与容重采样点一致，采样深度与表层土壤混合样品的采样深度相同。采样时土壤湿度不宜过干或过湿，应在土不粘锹、经接触不变形时采样。采样时避免使土块受挤压，以保持原始的结构状态。剥去土块外面直接与不锈钢锹接触而变形的土壤，均匀地取内部未变形的土壤5 kg，置于不易变形的容器（硬质塑料盒、广口塑料瓶等）内。对于设置为检测平行样的样点，取样量为10 kg平均分成两份装。

7、表层土壤样品包装

混样品一般可直接装入布袋，含盐量高和渍水样品需先装入塑料自封袋再套布袋；容重样品可装入塑料自封袋中；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需装入固定体积的容器中。

统一印制或现场打印样品标签，一式两份，附带样品编码、二维码、采样日期等基本信息。样品包装内外各一份样品标签。对于表层土壤混合样品，一份标签贴在布袋口的硬质塑料基底上，另一份标签先置入微型塑料自封袋中，再装入布袋内。对于表层土壤容重样品或表层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一份标签直接贴在塑料自封袋或塑料瓶（盒）的外部，另一份标签先置入微型塑料自封袋中，再装入容器内。

8、表层土壤样品暂存与流转

采样后样品交接前，应妥善暂存土壤样品。对于表层土壤混合样品，应使土壤处于通风状态，避免布袋发霉。及时将采集的表层土壤样品分批交接至样品流转中心或样品制备实验室，若不能及时流转，需与制备实验室对接，样品合格后在制备实验室指导下进行流转。填写土壤样品交接表。

具体详细规程须依据以下技术规范文件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1、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

2、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与完善工作指南

3、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

4、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

5、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与专题图制图规范

6、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制图技术规范

7、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与采样规范

8、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样制备保存流转检测技术规范

9、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规范

10、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壤普查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

（五）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开始实施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前实施并具备验收条件。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运输、保险、装卸、安装等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保密要求：**本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均按相应保密规定执行，服务单位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服务单位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要求，符合采购人验收的有关要求。

**付款方式：**按项目进度付款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供应商可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性文件，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项目及审核内容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响应性文件封皮及目录 |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 格式1 | 1-1 |
|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 格式2 | 1-2 |
| 资格性证明材料 |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原件 | 格式3 | 2-1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原件 | 格式4 | 2-2 |
| 符合性证明材料 | 承诺函 | 原件 | 格式5 | 3-1 |
|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原件 | 格式6 | 3-2 |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原件 | 格式7 | 3-3 |
| 报价一览表 | 原件 | 格式8 | 3-4 |
| 报价明细表 | 原件 | 格式9 | 3-5 |
| 拟投入本项目部主要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辅助工作人员组成情况表 | 原件 | 格式10 | 3-6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表 | 原件 | 格式11 | 3-7 |
| 服务方案 | 原件 | 格式12 | 3-8 |
| 其他材料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 扫描件 | 自拟 | 4-1 |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格式1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2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所在页码

1.2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所在页码

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承诺函………………………………………………………所在页码

2.2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

三、其它材料

……

**1.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 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此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号的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
| --- |
|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年 月 日

格式5

**承 诺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项目编号： 号），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         元，合同履行期限：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4.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5.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7.成交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9.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  |
| --- | --- |
|  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营业执照号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8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  |
| 报价总计(大写)： ￥（小写）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准备好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最终报价明细应**以附件形式上传**，**未在规定时间上传最后报价，以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4.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9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格式10

拟投入本项目部主要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辅助工作人员

组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拟任职 | 职 称 | 专业 | 工作年限 | 主要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设备特点简要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格式12

**服务方案**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合同（参考）**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注：本合同中所称检测为检定、校准、测试等计量活动的总涵。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该企业的检测技术服务。经双方商讨确定，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样品的具体情况，确定试验手段，验收方案和评定标准。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应提供符合乙方工作要求的条件、配件、及必要的辅助人员等，并保证在服务期内维持这些条件。

2、乙方在服务中应恪守保护甲方的秘密，尊重甲方的知识产权，维护甲方的所有权。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乙方所在地履行。

2、甲方样品送检后，无特殊情况下，乙方在约定工作日内完成检测。

验收标准和方式

由乙方出具相应的证书，报告量化指标或结果，在得到甲方确认后即可认为达到了验收标准。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双方协商确定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的约定，每超出1工作日，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对应项目0.1%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的约定，每超出1工作日，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对应项目0.1%的违约金。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和解，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其它

1、在本合同基础上，经双方授权人签字确认的有关技术内容的补充要求都将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收存二份，乙方收存二份。

甲方（盖章）：

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的供货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若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可不附此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声明函 。）